

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 2019–2020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系：

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是我院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，根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规范》（闽北职院教〔2017〕73号）的要求，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由各系按照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完成，教务处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系自查：各系于11月30日前完成自查，时间自定

教务处检查：12月2日-12月6日（第15周）

二、检查项目

1. 教师评学开展情况（包括教师评学、集体评学、评学反馈主题班会、个别谈话）

2. 学生评教开展情况（包括学生网络评教、学生评教座谈会）

说明：教师评学与学生评教具体实施请按照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规范》（闽北职院教〔2017〕

73号)》(见附件1)文件要求执行,其中教务系统的网络评教各班以主题班会形式完成,教务系统开放时间自行联系教务处李良老师,要求各班级评教率达到80%以上,评教率统计以学生评教截图为凭证上交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各系自查

要求各系认真组织好本次检查工作,如实填写各相关表格,并做好评学评教相关材料的整理与归档。

2. 教务处检查

教务处将根据各系自查情况进行核查。核查后将对本次检查结果进行情况通报。

说明:教务处对各系进行检查时,各系要指定专人负责提供相关的检查材料。

四、材料上交要求

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结束后,各系认真撰写总结并做好整改和反馈工作,评学评教产生的各种原始材料盖系章后整理归档并备查,具体材料要求(见附件1)。

五、检查工作的总结与反馈

1. 各系将相关表格按要求打印一份,于2019年11月30日前连同“系自查表(附件1表8)”一同上交教务处。电

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 pjbxjm@163.com。联系人：谢建梅，联系电话：6133011。

2. 教务处根据“闽北职院教〔2017〕73号”文件要求检查并填写“**教务处检查表（附件1表9）**”，同时撰写院级评学评教工作总结下发至各系。

附件：1. 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规范》（闽北职院教〔2017〕73号）及资料包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2019年11月27日